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金田元丰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8年6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10日分别就此次股票暂停转让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 2018-018)。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停牌期间，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经初步判断，相关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21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2018-028、2018-034）。

一、停牌事由

公司拟向无锡市锡南减震器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无锡市锡兴北路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初步判断，相关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暂停股票转让。

二、事项过程及结果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聘请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专审（2018）51 号”的审计报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2,285,912.12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626,329.42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即2017年度财报显示，公司2017年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939,567.63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4,377,119.32元。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83%，未超过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相关安排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相关材料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完毕，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项已确定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